

附件 2

自治区军粮供应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军粮供应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军粮供应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总额		600 万元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80 万元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80 万元	其中： 转移市 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80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宁民发【2013】220 号），区级应急物资日常管理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预算。主要完成的内容为：1、确保储备物资安全储存，确保应急物资调得出、用得上，充分发挥应急物资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保障作用。2、确保自治区两个应急物资储备库安防、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3、保障自治区两个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正常运行，确保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安全。项目总金额为 18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		20 人
		代储区级应急物资代储费		4 库
		发电机、搬运设施及车辆保养		1 项
		伙食补助费		20 人
		临聘人员经费		6 人
		培训费		20 人
		其他费用		两库
		取暖费		两库
		日常办公用品、值班费用等		20 人
		水电费		两库
		物业费		两库
		消防设施及维护费		两库
		新采购物资抽检及搬运费		1 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履行及验收的及时性	8月底前完成
		合同签订及时性	7月底前完成
		合同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8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办公费	0.5万元
		代储区级救灾物资代储费	5万元
		发电机、搬运设施及车辆保养费	3万元
		伙食补助费	0.5万元
		临聘人员经费	5万元
		培训费	0.15万元
		其他费用	13.975万元
		取暖费	5.5万元
		日常办公用品、值班等费用	0.25万元
		水电费	6万元
物业费		17.5万元	
消防设施及维护费	15万元		
新采购物资检测及搬运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执行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效果显著
		资金节约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绿色环保发展效果	成效明显
		扶持中小企业效果	显著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救灾物资储备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90%